

##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60%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4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4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000.50万股4.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2、申报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00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莉 贾云

电话：0519-87983616

传真：0519-87982666

电子邮箱：ankura01@ankura.com.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